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2/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3月1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禽流感防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起就本地及進口家禽防範及監察禽流感的措施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禽流感由主要影響禽鳥的流感病毒引起。然而，部分禽流感可感染人類及引發疾病。最著名的例子是引發人類疾病及死亡的H5N1禽流感亞型病毒。香港最先於1997年8月發現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個案。其後，當局再錄得4宗由外地傳入的人類感染個案，兩宗在2003年，以及2010年及2012年各有一宗。自2008年12月以後，禽流感一直沒有在本地雞場爆發¹。為盡早偵測禽流感病毒及預防禽流感爆發，政府當局已自1998年起實施一個有關本地及進口家禽的全面監察計劃。為進一步加強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自2005年10月起提供病鳥及野鳥屍體收集服務。市民如發現病或死鳥，可通知漁護署，以便檢走屍體作化驗。為減低禽流感在本港爆發的風險，政府當局採取的其他主要預防及監察措施如下：

- (a) 推行監察計劃，監察活家禽供應鏈、雀鳥店鋪、休憩公園和野生雀鳥環境，包括野生雀鳥公園；

¹ 自本地雞場於1998年爆發首宗禽流感個案後，另外3宗禽流感個案分別發生於2001年、2002年及2008年。

- (b) 規定所有本地雞場須為其雞隻注射疫苗及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
- (c) 實施進口管制，規定所有內地進口雞隻必須來自註冊農場及附有健康證明書；規定所有內地進口雞隻必須注射疫苗；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巡查內地的註冊家禽農場，以確保符合防控禽流感的規定；
- (d) 在批發市場及零售點實施嚴格的衛生規定，包括對運輸膠籠及車輛進行徹底清洗及消毒；零售點在每日收市後須清潔雞籠糞盤；禁止籠內活雞過擠；以及每月兩次街市"休息日"，以減低在街市內形成的病毒數量；
- (e) 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及禁止在零售點售賣水禽，水禽可以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
- (f) 禁止散養家禽；
- (g) 政府部門攜手合作，防止有人把活家禽及未經烹煮的禽肉非法進口和走私到香港；
- (h) 衛生署持續監察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情況，並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論壇，致力提高社會對預防禽流感的意識；及
- (i) 若廣東省確定爆發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將實施區域管制政策，按已確立的制度停止由該省進口活禽和家禽產品到港。

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所有內地供港的活禽及家禽產品將必須預先接受H7禽流感檢測，測試合格後方可獲取衛生證明文件以作供港之用。內地當局亦已加大樣本抽樣比例和農場巡查密度，以提高對供港活禽及家禽產品的監控力度。香港亦已自2013年4月11日起，在文錦渡管制站就供港活禽進行快速測試(即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以確定家禽是否帶有甲型流感病毒，包括H5及H7病毒。萬一在本地發現任何家禽感染禽流感(包括H5及H7禽流感)，政府當局會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即時採取相應撲殺行動，亦會暫停進口活家禽，並徹底清洗有關地點，以減低禽流感在本港大規模爆發的風險。

4. 因應內地在2013年4月爆發H7N9禽流感，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協議作出了特殊安排，如證實出現家禽感染H7N9的個

案，會暫停從出現疫情的農場／活鳥市場周圍半徑13公里範圍內的註冊農場／加工場進口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自2014年1月24日起，政府當局已進一步開展H7禽流感血清學測試，以加強對禽流感的背景監察和預警能力。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與本地及進口家禽防範及監察禽流感措施有關的事宜已自2008年在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多次會議上討論。主要的商議過程及議員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盡量減低本地雞場爆發禽流感風險的措施

6. 就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化監察工作及加強監管本地雞場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已逐一探訪本地所有雞場，以協助各農場制訂一套個別的生物保安方案(涵蓋防鳥、齧齒動物控制及農場管理實務)。為能及早發現禽流感，漁護署亦會增加巡查雞場的次數，同時加強獸醫審核。

7. 部分委員質疑使用哨兵雞(無注苗雞隻)來偵測雞場有否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若不把哨兵雞放置在農場內的家禽當中，當雞隻感染了禽流感病毒，雞農或許未能第一時間覺察，因為已注苗雞隻受感染後仍能生存，但會排放病毒。此外，在病發初期，受感染雞隻展示的病徵一般並不明顯。

8. 亦有委員關注本地雞場使用的疫苗在防止禽流感病毒方面的效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成立疫苗調查組，就香港使用的疫苗的效力進行研究及測試，並尋找可替代的疫苗。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新疫苗的發展，並會在新疫苗的效力、安全度及質素得到證實後，考慮把疫苗引入香港。新的Re-6 H5N1禽流感疫苗在對抗區域內野鳥中流行的主要禽流感病毒品種方面提供更佳的防護，當局因此已由2012年11月起引入此疫苗。預計到2013年年中，所有本地家禽都會注射新疫苗。

在零售層面採取的防控措施

9. 部分委員質疑禁止有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能否有效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他們認為，要防止禽流感爆發，更務實的做法是在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實施強化的生物安全措

施。亦有委員關注到，強制實施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的規定，會摧毀香港整個活家禽業。部分委員提醒當局應在保障公眾健康及業界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定配套措施，協助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在新的營運模式下經營。

10. 政府當局表示，於2008年6月從4個零售市場抽取的環境樣本發現禽流感病毒，顯示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不足以控制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風險，尤其是在零售層面。雖然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業界的困難，但強調有需要加強措施，阻止禽流感病毒可能在香港傳播。當局亦有需要實施"活家禽不過夜"的規定，以進一步減低禽流感所構成的衛生風險及協助打擊走私活雞。政府當局認為業界對這項措施已相當適應，並拒絕按委員的建議，就"活家禽不過夜"的安排進行檢討。

管制活家禽及家禽產品的進口

11. 委員察悉，在區域管制政策下，如廣東省證實爆發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當局會暫停從"進口管制區"(即可能感染地點周圍半徑13公里範圍)進口家禽及家禽產品21日。若廣東省任何註冊雞場證實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政府當局會暫停從整個廣東省進口家禽及家禽產品21日。香港與相關的內地當局於2012年9月就擴大政策達成共識，使之適用於內地任何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地區。

12.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區域管制政策，但他們亦關注到，由於從患者發病到內地有關當局通報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確診個案，往往相隔一段時間，或會減低這項政策的成效。委員亦關注從內地輸入活雞的安全及政府當局就確保這些進口活雞沒有感染禽流感所採取的措施。

13.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從內地進口的雞隻必須來自註冊農場，並須隔離5天，經測試並無禽流感病毒抗體，然後才可出口本港。當局亦會在文錦渡管制站抽取這些雞隻的樣本作重新測試。在等候測試結果期間，這些雞隻會存放在批發市場。只有經測試合格的雞隻會在市場上出售。

14. 有委員關注當局對內地註冊雞場的生物保安要求。政府當局表示，這些註冊雞場均須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疫檢驗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發出的供港澳活禽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中所載的要求。國家質檢總局的檢驗檢疫管理辦法及香港所採用

的相關禽流感控制措施，均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架構而制訂。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已就內地的註冊雞場進行定期的檢驗，而他們發現，該等雞場在管理及遵從禽流感管制規定的表現至今令人滿意。

檢討禽流感防範措施

15. 部分委員認為禽流感已在香港受到妥善控制，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本港的禽流感風險，並考慮放寬售賣活家禽及本地雞場的雞隻飼養量。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偏低，是當局實施一籃子相輔相成措施的成果，包括禁止在零售點出售活水禽、控制本港家禽農場的飼養量、規定本地及進口活雞須注射疫苗、在本地農場及批發層面執行生物安全措施，以及禁止在所有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等。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維持現有的管制措施，以控制家禽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

16. 部分委員對本港的活雞供應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增加每日供應活雞的數目，以滿足市場需求及紓緩活雞的價格。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有效控制禽流感的風險，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以及活雞的供應應維持不變。委員亦獲告知，市場對進口冷凍雞的需求在過去數年逐漸增加，並已大部分取代對活雞的需求。

17.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內地雞苗的供應量，以促進本地家禽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表示，內地雞苗的供應量取決於數項因素，包括本港對雞苗的需求、內地雞苗可輸港的數量，區內的禽流感風險，以及本地孵化場的生產量。

活雞或已屠宰的未經烹煮雞隻偷運來港的情況

18. 委員對活雞或已屠宰的未經烹煮雞隻偷運來港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對邊境的家禽偷運活動加強執法，並增加與內地當局的溝通，以打擊跨境的非法的家禽進口活動。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禁止經邊境攜帶活家禽或已屠宰的家禽來港。為打擊家禽偷運活動，除對懷疑攜帶活家禽過境的旅客進行更頻密的檢查外，當局會調派偵緝犬，確保入境管制站得到有效監察。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零售商須提供食物的採購紀錄，這會有助追查偷運家禽的偷運來源。政

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就家禽偷運活動的執法工作及一旦爆發禽流感的應變措施，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及直接的溝通。

近期發展

20. 在2014年1月27日，一批來自內地的活雞樣本，對H7禽流感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呈陽性反應。政府採取一連串措施，防止病毒在社區蔓延。其中一項已採取的措施是關閉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長沙灣批發市場")21天，直至2014年2月18日為止，期間所有活禽交易(包括內地和本地活禽)均會暫停。

21. 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月29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最新情況。委員對當局銷毀長沙灣批發市場內所有活禽的決定，以及施行禁止活禽交易21天的做法對受影響業界人士(包括本地雞農、批發商及零售商)所帶來的影響提出關注。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委員促請政府考慮將本地活雞的供應鏈與內地供港活雞分開，以及考慮業界的建議，在確定內地輸港活雞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前，不要將這些雞隻運輸至長沙灣批發市場。

22. 委員獲政府當局告知，人類感染禽流感最大風險源頭，主要來自接觸到受感染的活家禽。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當局應考慮香港是否繼續適合採用人禽共存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政府、業界和市民有必要反思，長遠來說香港是否仍應有活雞銷售。政府會考慮聘請顧問，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23.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改善活雞供應系統的方案及向受影響業界的相關方面作出賠償，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覓地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及II**。

24.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所提供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出席會議的委員普遍支持方案，有關方案隨後獲財務委員會在其2014年2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

25. 政府當局會於2014年3月11日就防控禽流感的最新發展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相關文件

2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6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2014年1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最新情況"通過的議案**

"因活雞供應系統流程未盡完善，未能在確定內地活雞符合安全標準前，已將內地及本地活雞合流，令本港雞農因內地輸港雞隻受禽流感感染而同遭損失，實屬無妄之災。本委員會認為當局須從速提出改善活雞供應系統方案，立即研究分流處理本地農場活雞獨立上市，支持本地農業農民，並就今次事件向本地雞農、批發、零售等相關人士作出賠償，以及提供其他合適支援。"

動議人：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修訂人：何俊賢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張宇人議員, SBS, JP、方剛議員, SBS, JP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2014年1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最新情況"通過的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鄰近居民的強烈訴求，盡快覓地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使之遠離民居，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動議人：梁美芬議員, SBS, JP

和議人：陳恒鑞議員

禽流感防範措施的相關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8年4月8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66/07-08(01)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8年6月16日 (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8年6月27日 (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0月22日 (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2月18日 (項目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9年2月10日 (項目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9年3月10日 (項目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0年11月9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2年6月12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3年3月12日 (項目V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3年4月16日 (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1月19日 (項目II) | 議程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4年1月29日 (項目I) | 議程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4年2月19日 (項目I) | 議程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6日